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时间：2022年3月 |
| 保荐代表人：汪建华、洪涛 | 保荐机构编号：Z39833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华宝股份 |
| 股票代码 | 300741 |
| 注册资本 | 615,880,000.00 元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夏利群 |
| 联系人 | 侯晓勤 |
| 联系电话 | 021-67083333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6,1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8 年 3 月 1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股票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61号）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15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7,73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184.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宝股份上市时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持续督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华宝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对江西孔雀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募集资金对拉萨华宝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

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93.69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206.31 万元对华宝孔雀增资，董事会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审议决定剩余募集资金的实施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276.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45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华宝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1 年 3 月 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0 年 3 月 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0 年 8 月 1 日延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调整“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1年4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1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分别不超过18亿元和10亿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累计发生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

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华宝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汪建华

洪 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